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0號

抗 告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福泰、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
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救字
第90號裁定提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